

隆安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审〔2025〕28号

签发人：黄维凯

预算评审确认书

隆安县房屋和征地拆迁中心：

你单位送审的隆安县城厢镇宝塔村花杨屯三产安置项目土地平整已审结，该工程由我局委托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评审结果已经你单位认可，现根据该公司评审结果予以确认，请据此办理相关事宜。

工程名称	隆安县城厢镇宝塔村花杨屯三产安置项目土地平整
送审金额（元）	1080765.99
审定金额（元）	1046659.67
核减金额（元）	34106.32



（此件公开发布）

隆安县财政局公告

隆安县财政局公告 隆安财告〔2025〕1号

关于公开招租的公告

隆安县财政局公告 隆安财告〔2025〕1号

隆安县财政局公告 隆安财告〔2025〕1号

隆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印发